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解释 17 号、解释 18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